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補充公告一

有關

(1)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 委託生產框架協議；

及

(3) 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委託生產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該等協議各自之定價政策以及釐定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委託生產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基準提供補充資料。

(1)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伊順集團就各項個別交易所提供之物流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將參照以下各項，通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

- (i) 伊順與另外三家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參與競爭性招標程序時，伊順獲選為中標者之投標價格。該招標程序乃根據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進行，並根據綜合標準(包括價格、服務品質、技術能力、行業專業知識及營運協同效益)對標書進行評估；及

- (ii) 提供範圍、數量、距離、貨物類型及服務地點相若之類似物流服務所產生之所有相關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燃料成本及行政成本）。

為免生疑問，伊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在相若情況下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從伊順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獲取之物流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伊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為免生疑問，伊順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方始成為關連交易，且其交易金額一直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訂之最低豁免水平；
- (iii) 提供物流服務之成本可能上升，例如燃油價格上漲；及
- (iv) 為應對伊順集團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所提供之物流服務之需求出乎意料急增而預留10%之合理緩衝空間。

(2) 委託生產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委託生產框架協議提供生產服務之生產費用將參照以下各項，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

- (i) 提供生產服務直接及間接應佔之所有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生產間接費用、公用事業費用、生產設備折舊、品質控制成本及其他可分配之生產成本）；及
- (ii) 合理利潤率，該利潤率與本集團就類似之生產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利潤率相若。該利潤率應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類似產品之性質及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提供生產服務應佔之上述相關成本。本公司應致力將委託生產框架協議下相關產品之利潤率設定於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性質之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利潤率之水平。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根據委託生產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利集團對本集團將提供之生產服務之預期需求，金額不少於56百萬港元；及
- (ii) 鑑於產品具獨特性，難以審慎地估計預測初始需求，因而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潛在臨時訂單預留超過30%之一次性較高緩衝空間，而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潛在臨時訂單則預留20%之合理產品增長緩衝空間（與伊利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人羊奶粉產品超過20%之收入增長相符）。

(3) 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六年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就買賣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收取之價格將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若干特定益生菌粉產品而言，所收取之價格可參考通過獨立第三方（如有）取得兩項不同類型及品質之相關產品及服務在當地、全國或國際上之可資比較行業價格釐定，從而使所收取之價格不遜於可得之可資比較價格。除上文所述之若干特定益生菌粉產品外，一般而言，鑒於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大部分根據獨特規格為伊利集團量身訂製，本集團無法取得直接價格比較。因此，就買賣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收取之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將產生之相關成本及類似產品之利潤率釐定，從而使該利潤率與不少於兩項其他類似產品相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韓石秀

中國，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志堅先生（行政總裁）、*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張志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石秀先生（主席）、閔俊榮女士及鄒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陳福泉先生及 *Aidan Maurice Coleman* 先生。